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6 時 00 分整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凱達大飯店三樓宴會 I 廳（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67 號）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
教育部體育署：張芬芬委員、林采蓉組員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：陳建平副主席
- 四、出席人員：
理事：許宏斌、馬瑜梅、吳耀家、李文鵬、王心浩、莊翰霖、蕭政文、趙遠宏、楊勝德、陳建平、施榮宏、邱泰翰、田兆枝、徐曉如、黃義介、郭茂鍾、余曉芬、李日昇、張文育、郭孟熙、蔡世銘、李峰南、薛婉菁、李耀文、何方略、陳重文、賴志鴻、廖盈焜、袁志豪、陳同心、高加欣
監事：蘇崇碩、陳思薇、陳冠霖、蘇景程、黃胤鴻、鄭濟治、陳勝吉、曾國維、王志傑、謝志培
- 五、請假人員：
理事：郭喜重、粘慧珍、陳世偉、陳士魁
監事：郭俊呈
- 六、列席人員：
本會全體幹事部人員
- 七、主席：彭臺臨（選務臨時主席） 記 錄：陳武田
- 八、理事出席簽到人數 31 位，監事出席簽到人數 10 位，已達最低開會人數（理事會 18 位、監事 6 位）選務代理主席（彭臺臨）宣布會議開始。
- 九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十、選舉第十三屆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

及常務監事：

1. 選務工作分配：

監票人員：吳耀家、羅文係、王松華

發票人員：唐嘉信、余曉芬、馬玉梅

唱票人員：唐嘉信、黃冠文、羅文係

計票人員：葉素貞

2. 常務監事選舉：(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應選名額 3 席，每張選票圈選 1 位候選人。)

發出選票：9 張

票櫃選票：9 張

有效票：9 張

無效票：0 張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第十三屆常務監事選舉結果 (應選 3 席)						
職稱	姓名	票數	姓名	票數	姓名	票數
常務監事 選舉得票 數	黃胤鴻	4	蘇景程	3	蘇崇碩	2
選舉結果	黃胤鴻 (4 票)、蘇景程 (3 票) 及蘇崇碩 (2 票) 等 3 人當選常務監事。					

3. 常務理事選舉：(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應選名額 11 席，每張選票圈選 5 位候選人。)

發出選票：31 張

票櫃選票：31 張

有效票：31 張

無效票：0 張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第十三屆常務理事選舉結果
(應選 11 席)

職 稱	姓名	票數	姓名	票數	姓名	票數
常務理事 選舉得票 數	許宏斌	21	蕭政文	20	何方略	20
	陳士魁	19	李文鵬	13	廖盈焜	13
	陳重文	10	袁志豪	9	陳建平	8
	粘慧珍	8	施榮宏	7	蔡世銘	2
	馬瑜梅	1	吳耀家	1	趙遠宏	1
	田兆枝	1	郭茂鍾	1		
選舉結果	許宏斌 (21 票)、蕭政文 (20 票)、何方略 (20 票)、陳士魁 (19 票)、李文鵬 (13 票)、廖盈焜 (13 票)、陳重文 (10 票)、袁志豪 (9 票)、陳建平 (8 票)、粘慧珍 (8 票)、施榮宏 (7 票) 等 11 人當選常務理事。					

4. 監事會召集人選舉：(採無記名單記法，應選名額 1 席，每張選票圈選 1 位候選人。)

發出選票：10 張

票櫃選票：10 張

有效票：10 張

無效票：0 張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第十三屆監事會召集人選舉結果
(應選 1 席)

項目	姓名	票數				
監事會召集人選舉 得票數	蘇崇碩	10				
選舉結果	蘇崇碩以 10 票當選監事會召集人					

5. 理事長選舉：(採無記名單記法，應選名額 1 席，每張選票

圈選 1 位候選人。)

發出選票：30 張

票櫃選票：30 張

有效票：30 張

無效票：0 張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第十三屆理事長選舉結果 (應選 1 席)						
項目	姓名	票數	姓名	票數	姓名	票數
理事長選舉得票數	陳士魁	22	許宏斌	5	何方略	2
	蕭政文	1				
選舉結果	陳士魁以 22 票當選理事長					

6. 副理事長選舉：(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應選名額 3 席，每張選票圈選 1 位候選人。)

發出選票：26 張

票櫃選票：26 張

有效票：26 張

無效票：0 張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第十三屆副理事長選舉結果 (應選 3 席)						
項目	姓名	票數	姓名	票數	姓名	票數
副理事長選舉得票數	許宏斌	10	蕭政文	9	何方略	7
選舉結果	許宏斌 (10 票)、蕭政文 (9 票)、何方略 (7 票) 等 3 位當選副理事長					

十一、會議主席：許宏斌副理事長代理（第一副理事長）

十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：

第 12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、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准予備查。

十三、報告事項：見會議資料。

會務報告事項予以備查。

十四、討論提案：無

陳士魁理事長因防疫規定，無法親臨主持本次會議，各項人事案待 3 月中陳理事長防疫解禁後，召開臨時理事會再議，現有幹事部暫時留任。

十五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（提案人：李耀文理事）

案由：建請上級單位放鬆運動槍枝管制。

說明：現有運動槍枝彈藥管理過於嚴苛，協會應要向上級單位積極溝通，改以合理管制措施。

決議：請幹事部依理事提案意見，積極溝通。

十六、散會（下午 18 時 10 分）